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August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2009 年 7 月 6 日至 31 日，日内瓦)

注：现将理事会 2009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暂定案文收入本文件分发，以供参考。最后案文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1 号》(E/2009/99)中印发。

09-49042 (C) 021009 091009

0949042

请回收 

目录

决议

决议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09/1	行大会于联合国系发展方面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 的第 62/208 号决议的发展情况 (E/2009/L. 18 和 E/2009/SR. 32)	3(a)	2009 年 7 月 22 日	11
2009/2	任命联合国人口基金行主任 (E/2009/L. 19 和 E/2009/SR. 32)	3(b)	2009 年 7 月 22 日	17
2009/3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E/2009/SR. 32)	5	2009 年 7 月 22 日	18
2009/4	海地特派员小组 (E/2009/L. 13 和 E/2009/SR. 34)	7(d)	2009 年 7 月 23 日	22
2009/5	危机后 : 全球契约 (E/2009/L. 24 和 E/2009/SR. 35)	6(a)	2009 年 7 月 24 日	23
2009/6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艾滋病规划署) (E/2009/L. 23 和 E/2009/SR. 36)	7(g)	2009 年 7 月 24 日	25
2009/7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行和后行方面发展情况估 (E/2009/31, 第一章 A, 决议草案一和 E/2009/SR. 36)	13(b)	2009 年 7 月 24 日	29
2009/8	科学和技术促发展 (E/2009/31, 第一章 A, 决议草案二和 E/2009/SR. 36)	13(b)	2009 年 7 月 24 日	35
2009/9	使所有国家均可最佳利用和融入联合国信息系而系行和改的必要性 (E/2009/L. 30 和 E/2009/SR. 38)	7(c)	2009 年 7 月 27 日	39
2009/10	意大利都灵联合国系学院 (E/2009/L. 27 和 E/2009/SR. 38)	15	2009 年 7 月 27 日	40
2009/11	穿越直布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 (E/2009/L. 21 和 E/2009/SR. 39)	10	2009 年 7 月 28 日	41
2009/12	将性点入联合国系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E/2009/L. 20 和 E/2009/SR. 40)	7(e)	2009 年 7 月 28 日	43
2009/13	提高女地位国研究所未来的运作 (E/2009/27, 第一章 C, 决议草案一和 E/2009/SR. 40)	14(a)	2009 年 7 月 28 日	44

决议

2009/7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进展情况评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¹

确认所有利益攸关方努力执行世界首脑会议两个阶段的成果，同时也确认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努力促进不同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活动，

回顾联合国承认各组织为联合国系统内部专门机构的各项协议，

又回顾授权成立联合国各方案的相关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审查的 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6 号决议，和该决议授予委员会的任务，

回顾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 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6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落实世界首脑会议的信息流动的 2007 年 7 月 25 日第 2007/8 号决议和关于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进展情况评估的 2008 年 7 月 18 日第 2008/3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2 号决议，

注意到 2008 年 11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圣地亚哥举行的委员会闭会期间小组会议的成果，以及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编写的报告，²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区域和国际两级执行和贯彻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³

注意到欧洲委员会、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全球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发展联盟、因特网治理论坛、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世界贸易组织、国际电信联盟、联

¹ 见 A/C.2/59/3，附件和 A/60/687；还可在 www.itu.int/wsis/index.html 上查阅成果文件。

² E/CN.16/2009/CRP.1。

³ A/64/64-E/2009/10。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万国邮政联盟、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作为向秘书长报告提供的投入而各自提出的报告，

总结：审查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1. **重申**信息和通信技术有潜力为解决发展挑战提供新办法；
2. **认识到**经济下滑导致投资变缓，但是同时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的复原力及其有助于加速全球经济复苏的潜力；
3. **注意到**虽然某些领域的数字鸿沟有所缩小，但是仍然存在很多挑战，在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和知识的机会、普及率和承受能力方面，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国家内部和区域内部仍存在巨大差距，并且在宽带和当地数字含量方面又出现了新形式的数字鸿沟；
4. **着重指出**必须缩小数字鸿沟，确保人人皆可分享新技术的惠益，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惠益，这一需要对许多国家构成挑战，它们被迫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对其发展规划和发展资金需求中多项相互竞争的目标进行取舍；
5. **不满意地注意到**，对多数穷人而言，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内的科学和技术带来的发展希望仍未实现，强调必须有效掌握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填平数字鸿沟；
6.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当前迫切需要消除发展中国家在获取新技术方面的主要障碍，如缺少资源、基础设施、教育、能力、投资和联通能力，以及与技术所有权、标准和流通相关的各种问题，在这方面吁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充足的资源，强化其能力建设并转让技术；
7. **注意到** 2008 年为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做出了很大努力并取得进展，并且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报告了众多活动，尽管现有报告机制没有体现出非政府行为者所开展各类相关活动；
8. **注意到**联合国许多实体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8 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为编制秘书长提交给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并发表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而各自提交的报告及执行摘要；
9. **注意到**在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组织下，采取重新命名为 2009 年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论坛的改进形式，举办了一组与世界首脑会议有关的活动，以促进世界首脑会议行动方针的执行，同时注意到可以进一步提高论坛关于在一个多利益攸关方框架内执行各行行动方针的讨论的包容性、交互性和深度；

10. **回顾**主要的行动方针促进者之间进行密切协调以及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秘书处进行密切协调的重要性；

11. **注意到**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 2009 年 5 月 22 日会议的成果，其中商定，除其他外，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3 号决议的要求，就金融机制进行一次公开协商，并突出强调按照《突尼斯信息社会议程》第 103 段中对秘书长的要求，该小组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领导下在促进执行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的作用；⁴

12. **呼吁**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评估各国普遍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情况并定期加以报告，目的是为发展中国家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的增长创造平等机会；

13. **遗憾地指出**，在 20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突尼斯举行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三年多之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关于编写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订正准则仍然没有体现该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建议，没有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部分，敦请采取必要的协调行动，以实施《突尼斯议程》第 100 段的建议；

14. **重申**世界首脑会议所阐述的原则，即因特网已发展成为公众可享用的全球设施，因特网的治理应当成为信息社会议程上的核心问题，对因特网的国际管理应当是多边、透明和民主的，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应当全面参与，应当确保公平分配资源、便利“全面共享”并确保因特网的稳定和安全运作，同时考虑到使用多种语文；

15. **注意到**因特网治理论坛中的讨论，该论坛是有关因特网治理的公共政策问题的多方利益攸关方平台，秘书长的报告中体现了上述讨论，对论坛主席、秘书处和东道国政府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期待论坛第四次会议 2009 年 11 月在埃及召开；

16. **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推动按照《突尼斯议程》第 76 段的设想、就“维持”因特网治理论坛“的必要性”进行在线协商，考虑到无法上网的发展中地区的利益攸关方，敦请秘书长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同利益攸关方进行基础广泛的协商；

17. **注意到**《突尼斯议程》第 80 段提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推进多边利益攸关方进程；

18. **认识到** 2008 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大会对加强合作作出贡献；

⁴ 见 A/60/687。

19.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 10 个组织有关因特网治理的执行情况报告得出的结论，即虽然各组织所作努力在性质上有所不同，但执行情况报告表明，《突尼斯议程》中关于加强合作的呼吁已得到这些组织的认真对待，并请秘书长通过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在加强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20. **注意到**继续出现在 2003 年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期间没有处于中心位置的专题，如信息和通信技术应对气候变化的潜力、保护在线隐私和赋予能力及保护社会弱势群体(尤其是儿童和青少年)，特别是使之免受网络剥削和虐待；

21. **注意到**光靠因特网普及率上升未必能保障人人享有信息社会，需要为信息社会补充资金、加大努力，才能使人负担得起上网的费用，并开发利用服务和设备的技能，发展当地含量；

22. **注意到**全球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发展联盟对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贡献；

23. **欢迎**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东道主突尼斯作出努力，每年举办人人享有信息和通信技术论坛和技术展览会，以此作为一个平台，为世界各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推广充满活力的工商环境；

24. **吁请**所有国家在建设信息社会方面采取步骤，避免采取和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这种措施妨碍受影响国家的人口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而且不利于他们的福祉；

前面的道路

25. **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努力，实现世界首脑会议对以人为本的、具有包容性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的展望，以便增进所有人的数码机会，帮助缩小数码鸿沟；

26. **吁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帮助发展中国家努力缩小数码鸿沟，尤其是在获得服务的机会、承受能力、宽带速度、当地含量和数据隐私方面；

27. **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进行合作并发展信息和通信技术伙伴关系，以促进能力建设、技术和知识转让以及研究与发展工作；

28. **确认**衡量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伙伴关系所做的工作、其体制的加强和设立工作组来衡量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经济及社会影响，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31 号决议承认伙伴关系制定指标的工作，并建议伙伴关系审议制定基准和影响指标，交由联合国统计委员会进一步加以审议；

29. **注意到**在开发工具以评估全球数码鸿沟方面所做的努力，除其他外，包括国际电信联盟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指数；

30. **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侧重于有利于穷人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及应用方案，包括必须在基层提供接入宽带的机会，以期缩小国家之间和各国内部的数码鸿沟；

31. **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加强努力，实施《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⁵ 第 9 条所载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无障碍网络的概念；

32. **吁请**所有利益攸关方为子孙后代的利益，适当重视数码保存的问题，并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及其合作伙伴在 2009 年 4 月 21 日发起的世界数码图书馆方面所做的工作；

33. **注意到**必须努力减少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对环境的影响，同时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减少其他部门对环境影响的潜力；

34. **认识到**必须在国家和国际各级继续努力，解决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隐私和安全问题，并鼓励各国政府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在这方面制定有效办法；

35. **敦促**联合国那些尚未积极合作参与通过联合国系统实施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及其后续工作的实体，采取必要步骤，承诺建立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并促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⁶ 所载的各项目标；

36. **鼓励**世界首脑会议行动方针促进者加紧努力，把所有利益攸关方纳入关于实施世界首脑会议行动方针的促进进程，并进一步增进此进程的互动性；

37. **鼓励**各区域委员会继续相互交流最佳做法，改进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全面实施工作；

38. **鼓励**联合国所有有关实体，包括各区域委员会，支持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制定和实施国家电子战略，同时鼓励开展国际合作，特别是南南合作、南北伙伴关系，以确定最佳做法并交流经验和分享资源；

39. **注意到**世界首脑会议关于电子保健的行动方针 C7 和千年发展目标有关健康的目标，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年度部长级审查的主题“落实全球公共卫生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

40. **鼓励**各国政府努力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现国际商定的、与保健有关的发展目标，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增加多边利益攸关方协调的努力；

⁵ 大会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⁶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41. **鼓励**制定已查明的国家保健优先事项、国家电子保健政策和战略，把保健和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结合起来，以使公共卫生方面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政策和计划相衔接；

42. **鼓励**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协调其活动，同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密切协作，以制定数据交换准则；数据交换对于成功实施卫生方面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应用程序及支持这些程序的基础设施必不可少；

43. **请**国际社会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设立的特别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以支持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在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方面进行审查和评估工作；

44. **建议**把信息和通信技术纳入经济的主流，以此作为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动力，并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参与以人为本的伙伴关系，作为有效的前进方向；

45. **鼓励**世界首脑会议行动方针的促进者和主持人就行动方针 C3(获得信息和知识的机会)、C7(电子科学)和 C7(电子保健)与委员会在其传统的任务规定范畴内开展协作；

46. **请**委员会在通向 2015 年全面审查的中途举行的第十三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实质性讨论，总结实施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的五年进展情况，包括审议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方式和后续行动，并请所有促进者和利益攸关方在对该届会议作出贡献时考虑到这一点；

47. **请**秘书长通过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关于联合国每一机构和方案实施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摘要；

48. **促请**联合国所有机构对上文第 47 段提到的执行摘要提供投入，列明相关机关的决定和决议及其相关的计划和活动；

49. **请**秘书长每年向委员会提交报告，说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中关于评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和后续工作进展的建设的实施情况。

第 36 次全体会议
2009 年 7 月 24 日